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上和新顧問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桂羚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洪誌宏、曾秀容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
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
玖仟伍佰壹拾參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
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
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
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72,450元，應徵
第二審裁判費69,51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首開規定，
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
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彭淑苑

法官 周美玲

法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洪郁筑

